



普通高等教育汽车与交通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汽车保险与理赔

■ 陈松利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汽车与交通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 | | |
|-------------|-----------|
| 汽车构造 | 汽车服务信息系统 |
| 汽车电器及电子控制技术 | 汽车制造工艺及装备 |
| 汽车运用工程学 | 交通工程概论 |
| 汽车试验学 | 交通案例分析 |
| 汽车检测与故障诊断 | 道路建筑材料 |
| 汽车维修工程学 | 路基路面工程 |
| 汽车物流 | 道路工程检测技术 |
| 汽车市场营销学 | 交通工程设施设计 |
| 交通事故工程概论 | 桥梁工程 |
| 汽车评估 | 土木工程概论 |
| 汽车保险与理赔 | 道路工程专业英语 |
| 专用车辆 | 交通工程专业英语 |
| 汽车运行材料 | 交通安全工程 |
| 新能源汽车导论 | 交通运输工程概论 |
| 汽车服务工程概论 | |



中国林业出版社教材出版中心
CHINA FORESTRY PUBLISHING HOUSE TEXTBOOK CENTER

ISBN 978-7-5038-6442-1



9 787503 864421 >

定价：32.00 元

普通高等教育汽车与交通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汽车保险与理赔

陈松利 主 编
赵丹平 杨月锋 副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汽车保险投保、承保及查勘定损、理赔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出发,详细介绍了汽车保险与理赔的基本知识和实务操作。共分为 8 章,包括汽车保险基础知识、汽车保险的原则与合同、汽车保险产品、汽车保险的投保与承保实务、汽车保险的索赔与理赔实务、汽车保险事故鉴定与查勘、事故车辆损失评估、汽车消费信贷保证保险等内容。本书重点对现行的汽车保险险种、汽车投保和承保、保险事故鉴定与查勘、事故车辆损失评估、理赔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叙述,并附有大量的汽车保险理赔的典型案例。全书内容简明扼要,博采众长,突出实用性和实践性。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车辆工程、汽车营销、汽车服务、汽车运用、交通运输等本科专业及高职院校汽车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公估公司、汽车 4S 店中从事机动车辆保险理赔人员的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 / 陈松利主编.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2. 3

普通高等教育汽车与交通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038-6442-1

I. ①汽… II. ①陈… III. ①汽车保险—理赔—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7328 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教材出版中心

策划编辑: 牛玉莲 杜 娟

责任编辑: 杜 娟

电 话: 83221489 83220109 传真: 83220109

出版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jiaocaipublic@163.com 电话: (010) 83224477

[http: //lycb.forestry.gov.cn](http://lycb.forestry.gov.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昌平百善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416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在财产保险领域，汽车保险作为保险公司的第一险种，其业务量随着家庭汽车的热销、社会汽车保有量的增加而迅速增长。2006年7月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这一法规的出台，加上机动车使用领域原有的商业保险，表明机动车的保险市场非常庞大，将来还会越来越大。因此，从事事故汽车查勘、定损的人员也越来越多。汽车车险从业人员不仅要懂保险，更要懂汽车，也就是需要复合型的汽车保险与理赔专业人才。目前这种人才相当紧缺，为此国内许多院校的汽车、交通、保险类专业均开设了汽车保险与理赔这门专业课，甚至还设立了汽车保险与理赔专业，为社会培养急需的汽车保险与理赔复合型高级人才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书根据从事汽车保险核保、核赔、查勘、定损等工作的实际需求，系统介绍了汽车保险核保核赔及查勘定损工作岗位的相关内容，包括汽车保险基础知识、汽车保险的原则与合同、汽车保险产品、汽车保险的投保与承保实务、汽车保险的索赔与理赔实务、汽车保险事故鉴定与查勘、事故车辆损失评估、汽车消费信贷保证保险等内容。教材在每个内容上都引用了大量的汽车保险事故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突出基础知识的应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相关知识由浅入深地贯穿全书。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贯彻理论知识以必须、够用为度的原则，适当留有供自学和拓宽专业之需的内容。

本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可作为本科高等院校、高职院校汽车服务工程、交通运输、汽车营销等专业关于汽车保险理赔(课程)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物价等部门从事汽车保险理赔和估价的培训用书,还可供汽车4S店中机动车保险从业人员参考。

本书由内蒙古农业大学陈松利担任主编,内蒙古工业大学赵丹平、福建农林大学杨月锋担任副主编。陈松利对全书进行了统稿。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内蒙古农业大学陈松利编写第7章,张捷编写第4章;裴志永编写第1、2章;内蒙古工业大学赵丹平编写第6章;福建农林大学杨月锋编写第5章;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蒋淑霞编写第3章;东北林业大学王宪彬编写第8章。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中国大地保险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王立志先生、安华农业保险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车险部钱成海先生给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本书还参考借鉴了国内外一些相关的论著、教材和报刊杂志及部分保险公司的培训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及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同行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

陈松利

2012年1月

目 录

前 言

第 1 章	汽车保险基础知识	(1)
1.1	风险与保险	(1)
1.1.1	风险	(1)
1.1.2	保险	(4)
1.2	汽车保险概述	(7)
1.2.1	汽车保险的含义、功能及作用	(7)
1.2.2	汽车保险要素	(9)
1.2.3	汽车保险的发展历程	(10)
1.3	汽车保险市场与经营	(12)
1.3.1	汽车保险市场的含义与地位	(12)
1.3.2	汽车保险市场常见现象分析	(13)
1.3.3	保险市场的营销模式	(15)
1.3.4	保险中介人	(16)
1.3.5	我国汽车保险的经营状况与营销方式	(17)
1.3.6	汽车保险经营的创新	(18)
第 2 章	汽车保险的原则与合同	(21)
2.1	汽车保险的原则	(21)
2.1.1	保险与防灾减损相结合原则	(21)
2.1.2	保险利益原则	(22)
2.1.3	最大诚信原则	(24)

2 目 录

2.1.4	近因原则	(26)
2.1.5	损失补偿原则	(28)
2.1.6	代位原则	(30)
2.1.7	分摊原则	(32)
2.2	汽车保险合同	(33)
2.2.1	汽车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33)
2.2.2	汽车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35)
2.2.3	汽车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36)
2.2.4	汽车保险合同的一般法律	(39)
2.2.5	汽车保险合同的解释与争议处理	(43)
第3章	汽车保险产品	(46)
3.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46)
3.1.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概述	(46)
3.1.2	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解析	(50)
3.1.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	(55)
3.2	机动车商业保险险种	(61)
3.2.1	机动车商业保险险种概况	(61)
3.2.2	机动车保险主险	(65)
3.2.3	机动车保险附加险	(77)
3.2.4	商业汽车保险费率	(82)
第4章	汽车保险的投保与承保实务	(92)
4.1	汽车保险投保实务	(92)
4.1.1	汽车投保的基本要求与原则	(92)
4.1.2	汽车投保的险种分析	(94)
4.1.3	汽车保险投保方案选择	(96)
4.1.4	汽车保险投保注意事项	(98)
4.1.5	汽车保险投保单内容	(100)
4.1.6	投保人在投保阶段的权益分析	(102)
4.1.7	汽车投保方式的选择	(103)
4.1.8	汽车保险投保的运作流程	(105)
4.2	汽车保险承保实务	(105)
4.2.1	承保工作的内容与流程	(106)
4.2.2	核保的原则与意义	(107)
4.2.3	核保的运作	(109)
4.2.4	核保的主要内容	(112)
4.3	保险单证的管理	(119)
4.3.1	缮制单证	(119)

4.3.2	复核签单	(120)
4.3.3	收取保险费	(120)
4.3.4	签发保险单证	(120)
4.3.5	保险单证的补录	(123)
4.3.6	保险单证的清分与归档	(124)
4.4	汽车保险的批改、续保与退保	(124)
4.4.1	汽车保险的批改	(124)
4.4.2	汽车保险的续保	(125)
4.4.3	汽车保险的退保	(126)
第5章	汽车保险的索赔与理赔实务	(130)
5.1	汽车保险事故索赔	(130)
5.1.1	汽车保险事故报案	(130)
5.1.2	汽车保险事故索赔程序	(131)
5.1.3	汽车保险事故索赔中的权益	(133)
5.1.4	汽车保险事故索赔注意事项	(133)
5.2	汽车保险事故理赔	(135)
5.2.1	汽车保险理赔的含义与意义	(135)
5.2.2	汽车保险理赔的原则与特点	(137)
5.2.3	国际上成熟汽车保险理赔工作模式及特点	(138)
5.2.4	当前我国保险市场汽车理赔服务的模式及其利弊分析	(139)
5.3	汽车保险事故理赔运作流程	(141)
5.3.1	受理案件	(141)
5.3.2	现场查勘	(142)
5.3.3	责任审核	(144)
5.3.4	损失确定	(145)
5.4	汽车保险事故赔款理算	(148)
5.4.1	交强险赔款理算	(148)
5.4.2	商业车险主险赔款理算	(152)
5.4.3	商业车险部分附加险赔款理算	(154)
5.4.4	机动车保险典型案例赔款理算	(157)
5.4.5	编制损失计算书	(159)
5.5	汽车保险事故核赔	(159)
5.5.1	核赔的概念及意义	(159)
5.5.2	核赔的流程	(160)
5.5.3	核赔的主要内容	(160)
5.6	汽车保险事故理赔结案	(161)
5.6.1	结案登记	(161)

5.6.2	理赔案卷管理	(162)
5.7	汽车保险理赔特殊案件的处理	(163)
5.7.1	简易赔案	(163)
5.7.2	逃逸案件	(164)
5.7.3	预付案件	(164)
5.7.4	疑难案件	(165)
5.7.5	注销案件	(165)
5.7.6	拒赔案件	(165)
5.7.7	代位追偿案件	(166)
5.7.8	“双代”案件	(166)
5.7.9	损余物资处理	(167)
第6章	汽车保险的事故鉴定与查勘	(170)
6.1	汽车保险事故鉴定	(170)
6.1.1	汽车保险事故鉴定概述	(170)
6.1.2	汽车保险事故鉴定的基本知识	(172)
6.1.3	保险事故处理程序与鉴定	(186)
6.2	汽车保险事故现场查勘	(189)
6.2.1	现场查勘目的	(189)
6.2.2	事故现场分类	(189)
6.2.3	现场查勘的准备	(191)
6.2.4	现场查勘的主要内容	(191)
6.2.5	现场查勘的方法	(193)
6.2.6	现场查勘工作	(194)
第7章	事故车辆损失评估	(203)
7.1	事故车辆定损的原则及方法	(203)
7.1.1	事故车辆定损的原则	(203)
7.1.2	事故车辆定损的方法	(204)
7.2	汽车碰撞损失评估	(205)
7.2.1	汽车碰撞损伤的诊断与检测	(205)
7.2.2	汽车车身损失评估	(206)
7.2.3	汽车发动机与底盘损失评估	(223)
7.2.4	汽车电器设备损失评估	(227)
7.2.5	汽车常损零件修与换的鉴定	(228)
7.2.6	案例分析	(231)
7.3	汽车水灾损失评估	(232)
7.3.1	汽车水灾损失影响因素	(232)
7.3.2	水灾损失评估	(234)

7.3.3	汽车水险的保险理赔	(237)
7.4	汽车火灾损失评估	(238)
7.4.1	汽车火灾保险责任	(238)
7.4.2	汽车火险的查勘	(238)
7.4.3	火灾车辆的损失评估	(240)
7.5	汽车盗抢损失评估	(241)
7.6	汽车修复价格评估	(242)
7.6.1	汽车维修费用的确定	(242)
7.6.2	汽车零配件的询报价	(248)
7.6.3	汽车的修复价值与残值	(249)
7.6.4	事故车损失评估报告	(250)
第 8 章	汽车消费信贷保证保险	(254)
8.1	汽车消费信贷概述	(254)
8.1.1	汽车消费信贷的概念	(254)
8.1.2	汽车消费信贷的特点	(255)
8.1.3	我国汽车消费信贷的发展历史与现状	(257)
8.1.4	我国现行汽车消费信贷的主要方式	(260)
8.1.5	我国的汽车消费贷款业务	(261)
8.1.6	汽车消费信贷风险的含义及分类	(264)
8.2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264)
8.2.1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的概念	(264)
8.2.2	保险条款的基本内容	(265)
8.2.3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实务	(268)

第1章

汽车保险基础知识

[本章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风险、保险和汽车保险的基本知识。通过本章学习,要求了解保险及风险的相关概念及特性,掌握汽车保险的概念、组成要素及种类,熟悉汽车保险市场及其经营状况。

1.1 风险与保险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遇到一些难以预料的故事和自然灾害,小到失窃、交通事故,大到地震、洪涝灾害。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都有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就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险正是基于这种需要应运而生的。通过保险,人们把不能自行承担的集中风险转嫁给保险人,以小额的固定支出换取巨额的经济保障。

1.1.1 风险

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与客观环境及一定的时空条件有关,并伴随人类活动的开展而存在。没有人类的活动,也就不存在风险。

广义的风险一般是指某种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只要某一事件的发生存在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可能性,那么该事件即存在风险。从风险的一般含义可知,风险既可以指积极的结果即赢利的不确定性,也可以指消极的结果即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狭义的风险是指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

1.1.1.1 风险识别

风险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这些要素相互作用,共同决定风险的存在、发展和变化。要正确识别风险,就要了解风险的构成要素。风险主要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种要素所构成。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某一特定风险事故发生机会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或条件。风险因素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对于人而言,风险因素是指健康状况和年龄等;对于汽车而言,风险因素是指制造汽车的材料质量、汽车的结构等。风险因素越多,造成的损失机会越多。根据风险因素的性质不同,通常可将其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

(1) 实质风险因素:实质风险因素又称为有形风险,是指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风险事故发生、增加损失机会或加重损失程度的因素。如某一类汽车的刹车系统的可靠性属于实质风险因素。在保险实务中,由实质风险因素所引起的损失,大多属于保险责任,是保险公司保障的范围。

(2) 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指由于人们不诚实、不正直或有不轨企图,故意致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因素。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欺诈或夸大损失,以骗取保险赔款。一般情况下,由于道德风险引起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属于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

(3) 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指由于人们疏忽或过火以及主观上的不注意、不关心、心存侥幸,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加大损失的严重性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风险因素,如由于停车忘了锁门,致使增加了偷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又如酒后驾车或驾驶有故障车辆等。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又称“风险事件”,是指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的或外在的原因,是损失的媒介物。即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如果说风险因素还只是损失发生的可能性,那么风险事故则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即风险的发生。如刹车系统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则是风险事故,人员伤亡是损失。如果仅有刹车系统失灵而未导致车祸,则不会导致人员伤亡。

3) 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的含义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即经济损失,而像精神打击、政治迫害等行为的结果一般不能视为损失。

在保险实务中,通常将损失分为两种形态,即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风险事故导致的财产本身损失和人身伤害,这类损失又可称为实质损失;间接损失则是指由直接损失引起的其他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等。在有些情况下,间接损失的金额很大,有时甚至超过直接损失。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及损失三者之间是相互关联的,风险因素引发风险事故,而风险事故导致损失。也就是说,风险因素只是风险事故产生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或使这种可能性增加的条件,它并不直接导致损失,只有通过风险事故这个媒介才产生损失。

但是,对于某一特定事件,在一定条件下,风险因素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这时它就是引起损失的风险事故;而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就是风险因素。如因下冰雹导致交通事故、撞伤行人,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但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它就是风险事故。

1.1.1.2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的概念

面对种类繁多、时刻威胁人们自身和财产安全的风险，人们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不断分析、总结，进行了识别风险、控制风险、处理风险等的一系列工作，获得了较大的安全保障，这就是风险管理。

具体地讲，风险管理是指人们对各种风险的认识、控制和处理的主动行为。它要求人们研究风险发生和变化的规律，估算风险对社会经济生活可能造成损害的程度，并选择有效的手段，有计划、有目的地处理风险，以期用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

2) 风险管理的方法

风险管理方法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类。

(1) 控制型风险管理方法。它是指采取各种措施避免、防止、排除或减少风险，其目的在于改善导致损失的不利条件、降低损失频率、缩小损失幅度。常见的控制型方法有风险避免、风险预防、风险抑制、风险集合和风险分散等。

① 风险避免：指放弃或根本不去做可能发生风险的事情。这是一种最彻底的风险处理方法，也是一种消极的方法，容易失去与该事情相关的利益。另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绝大多数风险是难以避免的。

② 风险预防：指在风险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发损失的各种因素而采取的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其目的在于通过消除或减少风险因素降低损失发生频率。风险预防措施可分为工程物理法和人类行为法。工程物理法指在风险单位的物质因素方面设置预防措施，如防盗装置的设置；人类行为法指在人们行为教育方面设置预防措施，如安全教育。

③ 风险抑制：指在损失发生时或之后为缩小损失幅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如发生火灾后应及时灭火。它是处理风险的有效手段。

④ 风险集合：指集合同类风险的多数单位，使之相互协作，提高各自应对风险的能力。如多条小船连接在一起，以抵抗风浪冲击翻船的风险。

⑤ 风险分散：指将企业面临损失的风险单位进行分散。如企业采用商品多样化经营方式，以分散或减轻可能遭受的风险损失。

(2) 财务型风险管理方法。它是指采用财务技术来处理风险，其目的在于建立财务基金，消除损失的成本。常见的财务型方法有风险自留和风险转嫁。

① 风险自留：指企业自行承担一部分或全部风险的方法。风险自留可分为主动自留和被动自留。当风险管理者经过对风险的衡量，考虑各种风险处理方法后，决定不转移风险的，为主动自留。当风险管理者没有意识到风险的存在，因而没有采取措施处理风险的，为被动自留。

② 风险转嫁：指企业将自己的风险转嫁给他人的方法。风险转嫁可分为保险转嫁和非保险转嫁两种。保险转嫁是通过购买保险将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这是一种最重要、最常用的风险处理方法。非保险转嫁是指通过保险以外的方式将风险转嫁给他人，如出让转嫁等。

不同的风险处理方法,具有不同的特点,应从实际出发,根据最小成本原则择优选用或组合应用,才能取得最佳的风险管理效果。

1.1.2 保险

1.1.2.1 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1) 保险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一般来说,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是指保险人向投保人(又称保户)收取保险费(简称保费),建立专门用途的保险基金,并对被保险人负有法律或合同规定范围的赔偿和给付责任的一种经济保障制度;它一般包括由国家政府部门经办的社会保险,由专门的保险公司按商业原则经营的商业保险和由被保险人集资合办的合作保险等。狭义的保险,特指商业保险,即按商业化经营原则,以合同的形式确立双方的经济关系,采用科学的计算方法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对被保险人在合同范围内的财产损失进行补偿、对人身伤亡及年老丧失劳动能力者的经济损失进行给付的一种经济保障制度。

2) 保险的特征

保险具有合法性、商业性、风险性和金融性四大特征。

(1) 合法性是指保险和被保险都必须依法进行,包括险种、险费、保险合同、投保、受益等,也包括某种程度的强制性;

(2) 商业性是指保险和被保险实质上是一种商业行为,双方当事人应当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需遵守行业行为准则;

(3) 风险性是指从事商业保险具有一定的风险,双方是一种风险转移和投资;

(4) 金融性是指从事财产保险的保险公司实质上是金融市场的组成部分,保险市场是金融市场的一部分,应受到相应的金融监管。

1.1.2.2 保险的种类

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的进步,保险的种类越来越丰富,涉及人类社会的诸多领域。所以对各种保险进行分类显得尤为重要。但当今学术界对保险的分类尚没有统一的标准,本书从以下不同角度,对保险进行了较粗放的分类。

1) 按保险的性质分类

保险按具体性质可分为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和政策性保险。

(1) 社会保险:指国家通过立法手段对公民强制征收保险费,形成保险基金,以对其因年老、疾病、生育、伤残、死亡和失业而丧失劳动能力或失去工作机会的成员提

供基本生活保障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不以营利为目的,运行中若出现赤字,国家财政将给予相应的支持。

(2) 商业保险:又称金融保险,是指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运营,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形式,由专门的保险企业经营。商业保险关系是由当事人自愿缔结的合同关系。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规定的风险导致的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商业保险一般是自愿保险。

(3) 政策性保险:指由国家财政直接投资成立的公司或国家委托独家代办的商业保险机构,为了体现一定的国家政策,如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等,通常以国家财政为后盾,开办的一些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这类保险所投保的风险一般损失程度较高,但出于种种考虑而收取较低保费,若经营者发生亏损,国家财政将给予补偿。常见的政策性保险有出口信用保险、投资保险和农业保险等。

2) 按保险标的分类

保险标的又称“保险对象”,是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对象。保险按不同标的可分为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和人身保险四类。

(1) 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有形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对象,保险人承担各种保险财产及相关利益遭受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风险,对因其发生所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2) 责任保险:是被保险人依法应对第三者承担的民事损害责任。在责任保险中,根据合同规定,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所应付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3) 信用保证保险:是合同双方权利人和义务人约定的经济信用。信用保证保险是一种担保性质的保险。按照投保人的不同,信用保证保险又可分为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两种类型。信用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都是权利人,承担契约的一方,因另一方不履约而将遭受损失;如在出口信用保险中,保险人对出口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进口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而遭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保证保险的投保人是义务人,被保险人是权利人,保证当投保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有不法行为使权利人蒙受经济损失时,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在履约保证保险中,保险人担保在承包工程业务中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如期完工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使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所述,无论是信用保险还是保证保险,保险人所保障的都是义务人的信用,最终获得补偿的都是权利人。

(4)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身体或生命为标的的一种保险。人身保险以伤残、疾病、死亡等人身风险为保险内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随保险事故的发生或生存到保险期满,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由于人的价值无法用金钱衡量,具体的保险金额是根据被保险人的生活需要和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人身保险主要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3) 按保险的实施形式分类

按保险的实施形式不同,保险分为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

(1) 自愿保险:是保险人和投保人采取自愿的方式,通过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

关系的一种保险。换句话说,是否投保和承保,参加什么保险,保险合同的具体内容,完全由双方自愿、自主决定,不受任何第三方干扰。

(2) 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以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只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才可以实行强制保险,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保险公司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4) 按业务承保方式的形式分类

按业务承保方式的形式不同,保险分为原保险、再保险、重复保险、共同保险。

(1) 原保险:是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构成投保人与保险人权利义务关系的保险。它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形成的保险关系,即保险需求者将风险转嫁给保险人。

(2) 再保险:又称分保,是一方保险人将原承保的部分或全部保险业务转让给另一方承担的保险,即对保险人的保险。它是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承保形式,部分或全部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行为。

(3) 重复保险:是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同时分别向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其保险金额之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4) 共同保险: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同时联合直接承保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而保险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简称共保。

5) 按所承保的风险不同分类

按所承保的风险不同,保险分为单一风险保险和综合风险保险。

(1) 单一风险保险:是指在保险合同中只规定对某一种风险造成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如地震保险只对地震灾害负赔偿责任。

(2) 综合风险保险:是指保险合同中规定对数种风险造成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如我国企业财产险的保险责任就包括火灾、爆炸、冰雹、雷击、洪水等造成的损失。

1.1.2.3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1) 保险的职能

保险的职能是指保险内在的、固有的功能。保险的职能有基本职能和派生职能之分。基本职能是反映保险原始与固有的职能,它不以时间的推移和社会形态的不同而改变。派生职能是在保险基本职能的基础上,伴随着保险分配关系发展而产生的。

(1) 基本职能:包括补偿损失职能和经济给付职能。

补偿损失职能具体体现在特定风险损害发生时,在保险的有效期和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以及保险金额内,按其实际损失数额给予赔付。

经济给付职能具体体现在人身保险事故的保险保障方面。人的价值是难以用货币具体量化的,因此,人身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的损失,难以用补偿实现其保险保障。人身保险的保障,是通过保险人和投保人双方约定的经济给付行为来实现的。

(2) 派生职能:包括融资职能和防灾防损职能。

融资职能具体体现在保险先把多个投保人的闲散资金积累成雄厚的保险基金,然后